

新大众文艺在聊城

编者按 生活的角落里,藏着最动人的诗篇。快递小哥的日记本写满奔波,保洁大姐的诗行间流淌热爱,流水线工人的故事里有笑有泪……当下,一股“大众写、写大众、大众享用”的文艺新潮在聊城蓬勃兴起。这是一种回归日常烟火气的写作,创作者不再囿于专业身份,各行各业的“素人”拿起笔,为文艺注入了鲜活的“肉身体验”和“现场感”。今日起,《聊城日报》副刊推出“新大众文艺在聊城”系列专版,刊登我们身边人的原创作品。这些文字朴素而真诚,饱含着生命的温度与生活的真知。我们期待更多聊城百姓拿起笔,记录身边的人与事,让文艺之花从生活的厚土中绚丽绽放。

我工人是人

■ 张晓燕

前言

也许因为我平时言谈举止貌似斯文,闲暇时又喜爱写写画画,所以无论在网络上还是生活中,经常被不熟悉的人认为是老师。

每当有人问起时,我总觉得好笑,随即否定:“不,我是工人。”“工人?”有人惊讶,老师和工人,这落差有点大。老师总使人有文雅而端庄的感觉,而工人嘛,给人的印象似乎都是没文化且粗俗的。于是他们接着追问:“那你肯定不是一线工人吧?”嗨,我又笑,我还真就是一线工人,“哑当哑当”操作机械设备,“吭吭吭”抡大锤的那种。

其实自从参加工作以来,不止一次有人这样说我:“你在工厂干活真是屈才了!”“你应该上大学的!”“你不该干这下力的活!”……我听了也只是笑笑,何来“屈才”一说,归根结底还是没那个本事。自己从小贪玩,上学的时候不够努力,当上工人是意料中事。

小时候有过很多理想,依次是警察、律师、记者……甚至还有作家。总之,我从来没想到要当工人,看书或影视剧,也不喜欢反映工人生活的情节,对工厂、车间有一种深深的隔膜感。

虽然自小生长在农村,但是基本什么农活都没干过。和妈妈一起拾棉花,也只是跟着玩罢了。我腰里煞有介事地系着一块蓝布包袱,感觉自己就像采茶姑娘(当然人家背的是竹篓),一路上光顾着自我欣赏,兼顾着青草和小野花,根本顾不上几朵棉花;去过一次玉米地,看到地上爬满了长相凶恶的蛴螬,吓得我转身就跑。

小时候放假暑假,我去找同龄的孩子们玩,她们都说要去割草,喂牛喂羊。我回到家里也吵着要去割草,大人听了都觉得好笑,也答应了。但是我家没有那种背着的大柳条筐,大人就找了个走亲戚用的小竹篮给我,我又拿了把小镰刀,装模作样地和小伙伴们一起割草。其实我哪会割什么草,就是想和她们在一起玩耍罢了。

但是,现实就是如此具有戏剧性和喜剧性,从来没有干过什么活、从来没想过当工人的我,从十九岁那年一脚跨进了工厂的大门,一千就是二十多年。

在车间

在学校的时候,理论知识学了不少,但是实习条件很有限。所谓的实习车间设在两间闲置的平房内,而实习就是在台虎钳上操作,用钢锯把铁块锯成老师要求的造型,然后用锉修平。屋子角落里有一台破旧的小台钻,还有一架破旧的砂轮。那时候,用到钻床和砂轮的时候都是让男同学帮忙,自己根本碰都不敢碰。

等进了工厂车间,听到那摇臂钻床“轰隆隆”地响着,看到一圈螺旋状闪着蓝光的铁屑从钻头下面冒出来,我的第一感觉就是恐惧,想逃。

我所在的是变压器焊接车间,主要是制造变压器的外壳。变压器大小不一,小的和行李箱差不多,大的比街上的报刊亭还要大。车间的仓库里堆满了五六米长的铁板、十多米长的槽钢以及铁管等等,需要的时候,就用吊车吊上来,根据图纸在剪板机或者切割机上下料。剪板机的动静简直惊天动地,剪起厚铁板,像一头老牛发出沉闷的叫声,地面都跟着打颤。切割机则是那种“吱吱啦啦”的声音,喷出一片耀眼的火花,就像放烟花一样。

下好料的铁板、槽钢堆放我们组,由师傅在上面用旧钻头磨成的划针划线,然后用还是旧钻头磨成的冲子砸上记号,我们就根据那记号钻孔。最小的孔只有三毫米,最大的则有六十毫米。

剪板机的“咣咣”声,钻床的“吱吱”声,冲床的“咣咣”声,折弯机沉闷的“嗡嗡”声,还有焊接组各位师傅们电焊机的“滋滋”声,以及他们“叮叮当当”的敲打声……真是一场厚重而刺耳的交响乐,听得久了,让人心烦意乱。即便面对面,我们也得扯着嗓子说话,否则根本听不清说什么,从外面听来就像吵架似的。

偶尔安静的时候,会听到无数只麻雀在高高的行车两侧“叽叽喳喳”。阳光把车间的大窗户斜斜地投到地面上,窗户外面是一堵围墙,和车间形成一道狭长的胡同。胡同内杂乱地扔着一些砖头瓦块,也杂乱地生着一些树木和野草,最令我难忘的是那金灿灿的苦菜花。我常常伫立在窗前,透过残破的玻璃,看着小小的花朵在风中颤动。

车间里总是尘土飞扬,铁板、槽钢等一摸一手黑,设备上处处都是油污。洗手池边摆一堆锯末,那些渗进手掌纹路里的污垢仅用肥皂是洗不干净的,必须得用锯末一点一点细细地搓。上一天班,鼻孔里都是黑乎乎的,洗工作服的最后一遍水,黑如墨汁。那时走在街

上,看到衣着光鲜的女孩子路过,想象着她们的的工作环境一定是明亮整洁的办公室,她们的指甲缝里也一定是干干净净的。

由于从小缺乏锻炼,我虽然体型高大,却没有多大力气。但在车间里干活,处处需要力气。记得有一次,用磨光机磨一种特别坚硬的钢,得把边缘磨出斜面来,还没磨几分钟,我两只胳膊已经震得发麻,磨光机几乎要脱手而出;还有一次,用小推车推了一摞槽钢,只消一掀,就能“咕噜噜”倒在地上,我掀了好几次,愣是掀不动。东北来的同事王姐过来帮忙,对我笑道:“挺大的个子没劲儿!”

我也不会用巧劲儿。有段时间,我干套丝的活,需要拧手柄把一根细铁棍固定住,其实真用不了多大劲儿,但戴着两层手套的我硬是把手磨出了泡,这让组长感到很惊讶。变压器的箱沿就像一个大大的长方形相框,和箱盖点焊在一起,然后一圈都钻上孔,便于上螺丝。钻完孔后,得把箱沿砸下来,焊在箱体上。我每次都是拿着锤子费劲地在那里“咣咣咣”地砸半天,全身冒汗。有一次锤子直接飞了出去,正中暖壶,壶胆碎了,热水流了一地。

当然,几年后,我已经能轻巧地把箱沿砸下来,并且示范给新来的同事。

那些流过的泪、汗、血

我平时主要就是在钻床干活。钻孔的时候,铁屑四处乱飞,有时会溅到脖子里,慌不迭地用手去扑,等到抓出来,脖子已经烫红了;有时会钻到鞋里,手忙脚乱地去抓,袜子已经被烫了个洞。冬天衣服厚还好一些,夏天的上衣和裤子则被烫得各处都是小洞洞,无一幸免。

一次,有个铁屑飞到了眼睛里,我以为只是被烫了一下,没怎么在意,后来觉得疼,是特别尖锐的那种疼。让别人看了才知道是扎到眼珠子上了,那铁屑小得像针尖,扎得特别结实。去一家小诊所,有个女的用一个东西给我来回拨,结果眼泪流了一脸,铁屑纹丝不动。最后没办法,我只能跑去医院,让医生取了出来。

车间面东背西,冬凉夏暖。夏天的时候,车间就像一个大火烤箱,我们就是烤箱里的鸡。里面比外面还热,墙上的铁电扇动静虽大,吹出来的都是“呼呼”的热风。而且我们并不固定在一个地方干活,电扇吹不到的地方,只能生生地干熬着。太上老君的八卦炉也不过如此吧,我又是个特别爱出汗的人,汗水就像无数条小虫子在身上爬,衣服全都湿透了,像从水里捞出来似的。

冬天,冷如冰窖,脚几乎冻得要掉下来。手一摸到冰凉的铁板,像要粘到上面似的。空旷的车间里点着炉子,比点蜡烛强了多少。实在冷得没有办法,我就戴上两层手套,一手握着一个刚钻完孔的小铁块,要是直接用手拿,非得把手烫熟不可。稍稍片刻,没那么烫了,再把两个小铁块分别放到棉鞋里。别说,这样确实挺管用的,手和脚没那么冷了。

天天都和铁打交道,大伤小伤不断。我两只大拇指指甲和两只大脚指甲都被砸脱落过。其中一次,是被钻床上滚落下来的槽钢砸了一下脚。我以为没事,没想到脚指头立刻就肿了起来,鞋都提不上了。有位爱开玩笑的男同事看到我趑趄着,一瘸一拐的样子,笑着说:“别装了,有那么厉害?”我脱下鞋袜,让他看看又黑又肿、粗得像胡萝卜的脚指头,他有点惊讶,连忙歉意地让我赶紧穿上鞋。过了几天,肿渐渐消了,但脚指甲却好像是轻飘飘浮在上面的,用手轻轻一拿,竟然完整地拿了下来。

这事过去不久,我一不小心踢到了一堆槽钢上,因为穿着凉鞋,又踢掉了三个脚指甲。

手指划伤是再正常不过的事。有一次流的血多了点,我干脆用滴着的血在铁板上画了朵小红花。同事艳梅手也划破了,笑着问我:“红色够用不?不够再给你点。”还有一回,手在砂轮上蹭破一大块皮,几天后结疤,我再次去砂轮上磨零件,不留神,手上的疤又被磨去了,顿时血流如注。

忘了是参加工作的第一年还是第二年,曾干过几个月的车床。也是在那时候,我受了最严重的一次伤。那一天,我负责车一摞二十多公分厚的圆盘,因为太重,以往都是组长给我装到卡盘上,车完后,他再搬下来。那天他不在,我想总不能指望别人,自己试试看,虽然搬不动,但可以松开卡盘后把圆盘扔到地上,铁东西,不怕摔。但是,就在试图扔圆盘的那一刹那,我才知道它有多重,我根本就甩不动,它先是跌落到车床上,然后才滚到地上。而我的手则实实在在地被砸了一下。

我竟然没觉得疼,只看到血源源不断地从左手手指流了出来,我慌忙跑出车间大门,去水龙头那里冲洗。我以为这次和以往一样,把血洗干净就没事了,没想到血流个不停,而且,有一小块白色絮状的东西嘟在那里,天,这是把肉砸出来啦!我一时吓呆了,不知道该怎么办,后来主任闻讯赶来,用摩托车载我去了一家卫生室。那是夏天,主任穿了一件白色的短袖,我手上的血染红了他的后背和摩托车后座。

到了卫生室,我以为只是包扎一下,没想到里面的人说要缝针。主任是个中年人,和我沾点远亲,在他眼中,我还是个刚走出校门的孩子。他没有说话,从他的神情里看出了担心,他觉得我会害怕。我当然特别害怕,但又有什么办法呢,这种情况,也只能任人处

置了。打上麻药后,我眼睁睁看着针从肉里穿过去,这才流下泪来,倒不是因为那隐约的痛感,而是莫名觉得委屈。一共缝了五针,前面三针,后面两针。我因此在家休养了一个月。

有一段时间厂里特别忙,白天晚上连轴转,经常干通宵,我腰疼的毛病就是从那时候落下的。我在宿舍住上铺,爬床特别艰难。腰就像被人从中间锯掉了又安上一样,翻个身都得鼓好大的勇气。也曾多次求药问医,但腰病都是累出来的,只要在工厂干着,就不可能好。所以,腰疼一直陪伴我到现在,时好时坏,时轻时重。我早已与它握手言和,成为朋友。

在焊装车间待了近十年后,我调到了另一个车间,打交道的对象由铁板变成了绝缘板和绝缘纸。工作环境和强度都相对好多了,腰痛仍然时时发作,但很少再像以前那样痛得厉害了。手上仍然会有大大小小的伤,绝缘纸就像薄薄的小刀片,伤人于无形之中,很多时候根本不注意,一碰水,忽然感到细小且火辣辣的痛,才惊觉手被划了好几个小口。

但凡事,手总是不可避免地划破,这都是小意思了。最让我触目惊心的一次,是我拿美工刀割绝缘膜,硬生生把食指切下一块皮来,一次次用卫生纸按住,一次次被鲜血浸透,血,怎么也止不住。没办法,让同事骑电动车送我去了诊所。这一次是真的疼啊,一个手指头受伤,十个手指头都疼,钻心地疼,全身都疼,疼得我心烦意乱,头皮发麻,一晚上没睡好。

关于单位

自我上班到现在,二十多年了,单位似乎就没红火过,一直都是半死不活,奄奄一息,虽然也有快发生机的时候,但也只是阶段性的挣扎。但就是这样一个小企业,在众多曾经辉煌一时的大企业相继倒闭后,仍然顽强地生存着。金融危机也没能把它打趴下,甚至两年前那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对它而言,也无关痛痒,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。感觉单位就像一个身体虚弱、三天两头跑医院的人,但越是这样的人,反而比那些平时身体特别健壮、从来不得病的人要长寿。

我刚上班那几年,单位陆续进了不少人,都是和我年纪相仿的男孩女孩,给暮气沉沉的工厂带来了些许活力。后来,因为单位实在不景气,有的调走了,有的去外地打工,有的自己做生意……人只出不进,越来越少,到今天,人所剩无几,和个手工作坊差不多了。

对单位,我的情感是复杂的,可以说是爱恨交加。我从十九岁进厂,在这里度过了最美好的青春年华,熟悉这里的一草一木,熟悉这里的每一个角落。这里是工作了二十多年的地方,它早已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。虽然收入微薄,却是我赖以温饱的“六便士”。而且麻雀虽小,五脏俱全,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让我后顾之忧,对未来的生活有着足够的安全感。

但是,它又给了我很多不愉快的回忆。我们单位是计件工资,即班组的工资和每月产量挂钩,班组里有三个人是这些钱,有十个人也是这些钱,而这些钱又是根据考勤情况发放。正因如此,每个班组都不喜欢进人,而且经常为了上班多少的问题闹矛盾。

并且,大家是合作的关系,如何干活全凭良心。谁干活快了慢了,谁干活多了少了,明争暗斗,纷纷不断,总而言之,都是为了钱。我是个穷人,不敢视金钱如粪土,但我对这类为了利益争得头破血流的事实在是深恶痛绝。

恶劣的工作环境、身上的大伤小伤,以及伴我终生的病痛,都没能让我有离开的想法,唯独这些为了蝇头小利不顾脸面的行为,让我一次次萌生去意。只是,我没有拂袖而去的魄力,更缺乏辞旧迎新的能力。二十多年来,一拨又一拨人走了,我仍然徘徊在原地。

岁月蹉跎,不知不觉,竟离退休越来越近。我已不复他,脚踏实地,只想做好该做的事,做一些自己喜欢的事。

后记

直到现在,老亲戚、老熟人甚至家人,仍然用以前的眼光看我,以为我还是若干年前那朵温室里的花,“手不能提篮,肩不能担担”,胆怯娇弱,什么都干不了。有一次,我用扳手紧自行车上的螺丝,邻居家的叔叔看到了,热情地问我是否需要帮忙。我忙说不用,心中暗笑:我是整天拿扳手摸扳子的人,这就,对我来说还算个啥?

虽然多年的超负荷劳作,并没有使身体变得强壮,甚至落下了病痛,但我学会了坚强和忍耐。无论做什么事,在身体极度疲劳的时候,照样能咬着牙坚持下去。虽然我还是没有多大的力气,但却从以前那个听到机器响就吓得想逃的女孩,变成了对各种设备都有足够信心操作的老工人。

我是工人,我曾经羞于对人提起我的职业,无数次渴望着自己也能拥有一份体面的工作。都说工作没有高低贵贱,人不分三六九等,不可否认,社会上有时还存在对体力劳动的偏见,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仿佛隔着一道无形的墙。

如今,我已经能坦然面对这一切。我是工人,但这并不妨碍我有一颗热爱生活、热爱自然的心。我喜欢写,喜欢画,喜欢唱歌,喜欢拍照,喜欢路边的树木和花草,喜欢天上的云和月亮,喜欢这世界所有美好的事物。如果现在有人问我干什么工作,我会毫不迟疑地说:“我是工人!”

下雨天送单

■ 王晚

无论到哪里,无论干啥,人都得有个攀比心。像跑外卖,比同行跑得多我才心里得意,为此我吃了不少亏,走了不少弯路。

最开始跑单根本就跑不明白,就想向老骑手学习其中门道。但是别人都不实实地教我,哪怕是跟我关系好的同楼栋大叔大婶,也是过嘴不过心。真让他们教我咋跑外卖,他们就含糊其词,好几回我想学他们的话都扑了空。我懂得“教会徒弟,饿死师傅”这个理儿,只能自己一个人琢磨。

骑电动车送外卖时,我的脑子也没闲着,一直思索怎么跑更多订单,慢慢地我琢磨出了门道——我发现除了高峰期单价高外,恶劣天气单价也高得很,比如下雨天每单会有5毛到1块5毛的补贴。

第一回在下雨天跑单,天气冷得很,我也没雨鞋,只有个雨披,稍稍有点风,帽子就会被刮到后脑勺上。这还不是最要命的,最要命的是我还没有防水的手机袋和手机支架,在抢到商超订单时,我在他们定位的位置找了半个小时,也没找到躲雨的地方。于是,我将头缩到雨披里面给商家打电话,发现他们留的是总机号,根本联系不到人。因为下雨,路上的人走得很快,我根本来不及拉住一个人问路,实在是没办法了,我给楼下大婶打了个电话,向她求救,但她给我解释半天我还是找不到地方,最后没办法了,她说,你在哪儿呢?我带你去吧。还没等大婶过来,顾客突然取消了订单,上面显示的取消理由是:骑手找不到地方,不要了。

我见订单没了,立马又将头缩到雨衣里给大婶打电话,叫她不要过来了。大婶满不在乎地说:“没事,我也出来跑单了。”我不晓得她是不是真的出来跑单了,还是专门为了帮我一配,但无论是什么原因,我的内心都很感动。两分钟后,系统分配给我三个好适口餐馆的订单,我赶紧往那边奔去。

在取餐这个环节上出了点岔子,不是取错了餐,而是因为下雨,一些外卖的标签粘在我的雨衣或餐箱上,因此我无法分清餐品对应的订单。找餐品跟找人不大一样,找人可以通过模样和姓名,分辨出谁是张三、谁是王五、谁是李六。外卖袋上的标签掉了,就很难看出来餐品对应的订单。我只能照着顾客的订单去比对袋子里的东西,将袋子打开挨个摸。可问题是有的餐品摸也不能摸出来,我只好按照外卖的分量来区分,标签上餐品多的,估计就是分量大的那个。

正在我手忙脚乱时,发现有个外卖被我错放在大学的外卖柜里,我怕柜头的餐被人取了,匆匆又从楼上下去,前往小区对面的学校快餐。餐换回来后,我没着急送上去,而是先点了送达,扭头先去送快超时了的订单。所有单子都点了送达后,我才回去把湿透的鞋和衣服全换了。此时,车子电量已不足,我遂换了另外一辆代驾车继续送餐。

刚骑上车,所有的顾客都打电话询问,他们的餐送到了哪里,催我快点送去。可下着雨,我又不好接电话,再加上那个代步小电速度也慢,不好说多久能过去,只能是假装听不见电话,慢慢送。一路上我都在后悔,不该接方向颠三倒四的单子,整得一个在东头一个在西头,跑起来别提多费劲了。其中一个特别着急的顾客跟我说,她孩子要上课了,再不送的话,就取消订单了。我心里当然也很着急,飞快地骑在满是水洼的路面上,甚至还溅了别人一腿的水,我顾不上道歉,匆匆走了。

因为车小轮胎窄,我在拐弯处,一个不留神翻了车,外卖撒了一地,我在原地愣了十秒钟,赶紧将餐品拎起来,骑车去了商家,给他们说了原委,请他们帮我再出一份,老板倒也善,又给我新拿了一份餐。

经此这般折腾,我送完最后一单都已经超时了半个钟头了。为了博取顾客同情心,不投诉我,我把帽子摘下来,露出已经完全湿透的头发,很狼狈地敲开她的门,女顾客没顾及我的狼狈,只是很生气地质问我:你是怎么回事,送得晚也就算了,还送错了。我心里很紧张,怕她投诉,就说,是吗?我核对过了啊,餐品没错的,我刚才因为翻车重新叫老板给您做的一份,她说,我订的是鸡蛋,给我的这是什么玩意,都没法吃。我说,真是不好意思。

后来,我越想越害怕,主要是怕她投诉我,想着要不私下转账给她赔偿了事。我拨通那个女人的电话说:“我是刚送错餐的骑手,要不我赔偿您一些钱吧。”

她冷冷地说,不用,我已经申请退款了。我说,实在不好意思。

她说,没事。并挂了电话。

我很后悔,要是一开始我直接跟她谈赔偿的事儿,她或许不会投诉我了吧。不过这也好说,有时候你线下转账给他们,有的人还是会申请退款。

我站在她家楼下抹了一把满是雨水的脸,又将手捂在头顶上,想让头皮暖点和,可我的手凉得很,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,只得浑身湿漉漉地回家去。路上,因为被雨打湿,外加降雨后的阴冷,整个头顶都冻得又麻又木,在屋里暖和半天才有了知觉,那种知觉不是舒适,是像很多钢钉同时扎在头皮上,疼痛无比,这让我一阵后怕,担心再留下什么后遗症,烧了一大壶热水,将头发进热水里浸泡了半个钟头,又戴了一顶加绒帽,刺痛感才逐渐消失。

这类的事我经历了不止一回,最严重的那次,是赶上了大雨天,持续不断的雨水浇坏了我的手机,维修费花了50元钱。整体算下来,我一天赚的100多元钱,一半都用来修手机了。

